（上接B87版）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alden CEL More（Hong Kong）Limited、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前述交易对方承诺：

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公司股票时，其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12个月，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公司股票时，其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12个月，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前述承诺方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前述承诺方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前述承诺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业绩补偿

交易各方确认，如本次交易最终采用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相关方应就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实现的净利润及其补偿作出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9年至2021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若本次吸收合并于2020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2020年至2022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各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

若万魔声学拥有的智能声学业务在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该年度结束时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下同）未能达到该年度盈利预测数（以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准），则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给予补偿。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还将对本次交易取得的智能声学业务进行减值测试，如出现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减值补偿情形的，相关方将对公司予以另行补偿。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相关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可的方式就具体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标的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即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60 日或公司与万魔声学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员工将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作为存续方将承接万魔声学全部员工，并由公司与该等员工另行签订劳动合同（新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应与之前该等员工与万魔声学的劳动合同内容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将赋予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和/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将向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将向在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公司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42元，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本次吸收合并的债务处理

公司、万魔声学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符合债权人要求的担保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或万魔声学未予清偿的债务均将由合并后的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制作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准予公告。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中1MORE Hong Kong Limited、HKmore Holdings Limited、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冠宏控制的企业，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eople Better Limited等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万魔声学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40,950.00万元，扣除持有的上市公司15.27%股权预估值29,799.16万元，占上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6,731.62万元的 665.83 %，超过100%。公司本次收购的万魔声学为谢冠宏先生控制的公司，扣除间接持有的公司15.27%股权的交易价格超过上市公司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0%，且谢冠宏先生于2018年3月变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公司监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经认真对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该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除1More Hong Kong Limited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1.8341%的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外，但1More Hong Kong Limited已保证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魔声学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及核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万魔声学工商登记文件，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万魔声学的增资款尚待缴付，1More Hong Kong Limited将其持有万魔声学11.8341%的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除前述情形外，万魔声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1More Hong Kong Limited已保证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宜，对协议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再次提请监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交易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并再次提请监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重大事项披露前1交易日（2018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为6.61元/股，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7日）收盘价格为5.22元/股。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1月14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6.63%，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和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399811.SZ）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8.57%和17.18%。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即分别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和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399811.SZ），公司股价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现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与交易对方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相关规定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具有相应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并分别与该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并进行股票买卖自查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所有决策都集中在少数核心管理层范围。公司为本次交易组建了专门的工作组，具体负责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公司郑重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交易信息透露或者泄露给包括其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分别出具了自查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后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魔声学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及核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万魔声学工商登记文件，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万魔声学的增资款尚待缴付，1More Hong Kong Limited将其持有万魔声学11.8341%的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除前述情形外，万魔声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1More Hong Kong Limited已保证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过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按照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万魔声学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01,350.00万元，扣除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5.27%股权预估值29,799.16万元，占上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6,731.62万元的581.09%，超过100%。公司本次收购的万魔声学为谢冠宏先生控制的公司，扣除其间接持有的公司15.27%股权的交易价格超过上市公司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0%，且谢冠宏先生于2018年3月变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过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除1More Hong Kong Limited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1.8341%的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外，但1More Hong Kong Limited已保证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过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过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除1More Hong Kong Limited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1.8341%的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外，但1More Hong Kong Limited已保证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过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文件。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2、在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拟与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4、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待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

（2）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信息披露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信息披露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重大事项披露前1交易日（2018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为6.61元/股，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7日）收盘价格为5.22元/股。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1月14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6.63%，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和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399811.SZ）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8.57%和17.18%。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即分别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和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399811.SZ），公司股价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特此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其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之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目标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换股吸收合并目标公司的各项条件；目标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会计等方面的要求，且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对方中1MORE Hong Kong Limited、HKmore Holdings Limited、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冠宏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谢冠宏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合计13.87%的股权，鸿泰基金、People Better等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预案以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5、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将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本次交易选聘中介机构的程序合规，选聘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之间没有现时的和/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7、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9、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学　　王立彦　　杨步湘

2018年11月14日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其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之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目标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已将本次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且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备一定的操作性。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初步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